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作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以及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其他	财务报表追溯调整风险	是
3	信息披露	其他	不适用
4	其他	债权人对公司申请破产以及公司拟申请破产和解事项风险	是

（二）风险事项情况

1、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反映，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归母所有者权益-248,018.28万元，资产负债率142.47%，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状态；2025年12月31日的银行借款280,256.05万元，其中逾期银行借款237,302.05万元；应付债券205,000.00万元全部处于逾期状态。如财务

报表附注二之二、持续经营段所述，宏图高科已经连续多年发生重大经营性亏损，大量债务逾期无法偿还，并涉及多起未决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股权投资等资产被冻结。

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图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图高科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 银行负债完整性相关事项

2024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宏图高科2017年至2021年财务报表分别虚减负债906,307.11万元、981,979.38万元、980,090.69万元、974,762.04万元、974,762.04万元。宏图高科尚未根据上述负债相关的经济事项以及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的实际状态调整财务报表。

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宏图高科的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共计发出121份银行询证函，涉及借款函证27份(其中：北京匡时国际拍卖香港有限公司未取得征信报告以及银行开户清单，本年度未发函)。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共计收到120份回函。发出货币资金函证汇总金额28,886.51万元，收到回函确认金额28,821.99万元；发出借款函证汇总金额280,256.07万元，收到借款回函确认金额222,344.21万元(其中4份为借款银行债务转入资产管理公司72,831.51万元，但银行函证回函借款为0)，银行借款全部回函。受审计条件的限制，针对银行债务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我们未能取得债务转让的相关资料，也未能对

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进一步的函证；针对未回函的银行询证函，我们实施了电话询问等措施予以跟进，但不能为货币资金的存在性和完整性提供可靠的证据。

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银行借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也无法判断公司对外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事项披露的完整性。

（三）未决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所述，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诸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对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因宏图高科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引发的中小投资者诉讼除已决诉讼外，部分未决诉讼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我们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以及对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财务报表追溯调整风险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发布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4）9号。详情见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上述决定书内容，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披

露的信息显示：公司已持续推进对所涉内容组织全面核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核查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完成后，本报告期报表数据可能会发生重大调整，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查阅相关信息，公司存在多起诉讼案件、部分股权被冻结、失信行为以及担保事项，主办券商尚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4、债权人对公司申请破产以及公司拟申请破产和解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公告《收到法院关于债权人对公司申请破产清算通知的公告》、《关于拟开展与投资方投资合作并申请实施破产和解事项的公告》，上述事项风险情况列示如下：

(1) 法院受理相关破产程序，公司股票将暂停转让。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一)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或和解；(二)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或转入破产清算程序；……”

如破产和解申请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将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如破产和解申请未能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因此，若公司触发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将暂停转让。

(2) 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导致公司股票终止转让的风险。

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即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导致公司股票在退市板块终止转让、退出退市板块的风险。

(3) 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如未来公司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公司将会被依法注销，存在股东权

益归零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无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